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30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新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明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7,3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73.00万张(67.3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41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明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 层
保荐代表人:倪奇、杨黎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78	5,000万元	0.75%或2.00%或2.1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2026/3/19-2026/4/21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3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0.4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3.67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42.74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会议案2-4的表决结果生效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6/3/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3-61663050
3.传真:023-65213175
4.邮箱:tzzqb@afari.com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内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陈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婷女士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刘云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云浩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云浩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经验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刘云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各董事类型确定如下:
非执行董事:赵明先生、陈婷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云浩先生。
其中,陈婷女士、刘云浩先生的董事角色应以其分别被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前提。
上述董事类型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其余已公告的董事类型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14: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陈婷,女,1982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SK Innovation及SK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规部经理;现任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婷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刘云浩,男,1971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IEEE Fellow和ACM Fellow,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学位。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等,被授予ACM主席奖和中国计算机学会“王选”奖。目前担任清华大学全球创新学院院长和自动化系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浩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2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3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一真先生、向晓娟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信证券的工作安排,现委派郭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向晓娟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一真先生、郭铖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延长情形全部完成。
公司董事会对向晓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郭铖先生简历

郭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天能股份(68881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力聚热能(60339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郭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类份额026703、C类份额0267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61号文予以注册,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7日。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3月27日提前至2026年3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3月25日,自2026年3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陈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陈柱	否	24,952,700	48.26%	2.6344%	否	2025/12/3	2028/1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柱	否	26,748,401	51.74%	2.8239%	否	2026/3/17	2026/9/16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王翔宇	否	24,952,700	47.55%	2.6344%	否	2025/12/3	2028/1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王翔宇	否	27,523,140	52.45%	2.9057%	否	2026/3/17	2026/9/16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柱	51,701,101	5.46%	51,701,101	0	100.00%	5.46%
王翔宇	52,475,840	5.54%	52,475,840	0	100.00%	5.54%
合计	104,176,941	11.00%	104,176,941	0	100.00%	1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航天ETF华安,基金代码:159267)和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ETF华安,基金代码:15932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